

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2012〕485号

---

## 关于中山市邦腾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树脂制造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市邦腾化工有限公司：

报来中山市邦腾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制造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民众镇的经济发展，同意建设中山市邦腾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制造项目。项目单位为中山市邦腾化工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民众镇沙仔村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25513.81 平方米，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2331.79 平方米，仓库建筑面积 3938.21 平方米，配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6497.21 平方米，配套构筑物建筑面积 2746.6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，资金全部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要按照国家 and 行业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，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，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生产 合成树脂 项目 批复

抄 送：民众镇政府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7 日印

(共印 5 份)